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

被告 淼鑫傳媒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彬維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5826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421,524元，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0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為1,433,79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需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卓榮杰